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泉
州市泉港区委员会部门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泉州市泉港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由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领导，同时受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领导。

（一）根据区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提出每个时期全区团的工作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少年工作。

（二）发挥全区性青年社团的核心作用和少先队工作的领导作用，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三）参与全区性青少年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助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调查掌握青年的思想动态，研究青年思想发展规律，做好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青年的宣传文化活动，指导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

（五）组织带领青年围绕区委的中心任务和经济建设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六）指导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协调党组织选拔、培养和管理团的干部，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搞好团员的教育管理。

（七）代表和维护全区青少年的权益，参与国家社会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

（八）发展壮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广泛联系和团结各

族各界青年，同时进一步加强同海外和其地区青年组织的交流和交往。

（九）进一步发展和管理我区团办事业，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增强团组织的实力。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团区委包括 2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共青团泉州市泉港区委员会	财政拨款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团区委主要任务是：泉港团区委贯彻区委区政府部署，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工作主线，认真履职尽责，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思想引领，着力打造忠诚于党的“红色共青团”

1. 努力提升覆盖面。结合智慧团建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以网络主题团课和主题团日活动等为抓手，全区 15 个团（工）委、522 个团支部参与学习教育；以“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队课为学习基本方式，以全区 68 个少先队大队、988 个少先队中队为依托，通过上率下学、创新方式学、营造氛围学等方式，实现学习教育全面覆盖、深入基

层、直达青少年。据统计，每期主题团课、队课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的要求，日常学习参与度占比一半以上，青少年学习自觉性大幅提高。拍摄《强产业 兴城市 正青春》系列宣传片，广泛凝聚青年共识。

2.切实增强针对性。组建“青年网上宣讲团”“红领巾巡讲团”“红领巾讲解员”，深入社区、基地、学校展开党史学习教育与区情宣讲共 5 场，覆盖人数 300 多人；开展打卡红色地标、缅怀革命先烈、寻访历史足迹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实践 5 场；线上线下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祭扫活动，线上依托“云祭扫”平台，吸引青少年参与“网上祭英烈”，通过朗诵、微课堂、绘画等形式文明寄哀思等，共发布视频 4 个，作品 14 件，点击率 3746 人次。

3.着力提高实效性。在定点扶贫、结对帮扶、安征迁攻坚等任务中广泛联系青年，为全区重点项目攻坚贡献实实在在的青年力量。发动青年志愿者疫情防控，形成以区级为总队、镇（街道）为分队、村级为联络员覆盖全区的志愿服务网络，开展防疫物资搬运、卡口执勤、青春义剪等系列活动，相关工作被福建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报道和谐社会建设。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00 余场，共有 21.4 万人次参与。

（二）坚持紧扣主责主业，着力打造凝心聚力的“实干共青团”

1.深化青春助力人才工作。举办泉港区第五届“高校青年人才——企事业单位”双选会，参会企业 53 家，提供 270 个岗位，200 余名学生在线参加。建立“新兴领域青年”花

名册，“双一流”高校泉港籍本科、硕士生和博士生学子信息库，结合寒暑假开展“扬帆计划”新春座谈会、社会实践、研学交流等活动，推动其回乡就业创业。超额完成“扬帆计划”计划任务，据统计，全区目标岗位数 90 个、实际提供岗位数 149 个，提供岗位完成率 165.56%；目标实习生 80 人，实际报名到岗实习生 117 人，完成率 146.25%。联合泉州银行泉港支行等金融机构，依托银行窗口成立一批青年双创金融服务站，以“银团会”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各级政府优惠信贷政策落地生效，第一期由泉州银行泉港支行向泉港区青年商会战略授信额度 2 亿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企业 20 家。

2. 深化青春助力社会治理行动。制定《泉港区村（社区）青春行动实施方案》《泉港共青团助力“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以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服务站、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平台、研学活动基地为基本配置，打造五大共青团特色服务项目，即“团建工作进社区”“志愿服务进社区”“社工服务进社区”“少先队进社区”“青年社团进社区”，以不断完善“组织共建、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联动”的工作格局。构建“党团队”联动机制，推动志愿服务，扶困帮扶、平安建设、疫情防控等惠民项目下沉至村、社区，让群众享受便捷服务的同时，引领广大青少年提高参与意识、加强实践锻炼、增长本领才干，成为协助党和政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助推社区治理迈上更高台阶。

3.实施青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青春‘植’因有你·助力乡村振兴”青年志愿者共植幸福树、“喜迎党的二十大·青春护河做表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举办泉港区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养工程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影视人才现场交流、青年设计师赋能乡村振兴沙龙分享会、青年生活“家+”·未来乡村社区生活圈变现的兴通道分享会、福厝新生·文化遗产青年燎原等系列活动，选树一批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育一批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创业致富。

（三）落实服务青年项目，着力打造共建共享的“为民共青团”

1.办好青年实事。春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期间，聚焦孤儿、事实孤儿、贫困家庭青少年等群体、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群体办实事、解难题。团市委、团区委联合走访慰问峰尾镇服刑人员子女，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共帮助9名大一新生；疫情期间，各级团组织、青属社团发动爱心人士众筹物资20万元，慰问困难青少年及家庭573多人，发放慰问物资13万多元。

2.关爱青年成长。联合公检法司等有关部门开展“青春自护·平安春节”“青春同行一把爱带回家”“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15场，录制未成年人保护主题MV《听我说》，受益人数1300多人次。依托省市青少年服务热线平台，及时了解和回应广大青少年的心理困惑和需求，为他们提供疫情防护、心理健康、亲子关系等方面的

公益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其中，中高考期间，引导各学校开展系列心理健康活动 10 场次，帮助 1000 多名学生增强调控情绪、承受适应环境的能力。

3.助力青年发展。举办“青春邀你 心动一‘夏’”青年人才联谊交流活动、地校企青年人才交流等活动，打通青年人才沟通交流渠道，拉进青年人才的距离。通过评先评优，树立典型，以点带面，营造出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让优秀成为广大青年学、赶、超的标杆，在学习、工作中比贡献、见行动，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促进青年创业。为推进青年人才主题社区建设，激发广大青年创新潜力和创业活力，培育青年创业文化，让更多年轻人向往泉港、选择泉港、扎根泉港。联合青檬商谷打造面积 2200 平方米的青年人才众创空间。通过五大创业空间，“五个一”、三大公共服务阵地一站式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创小青微课堂”“创小青沙龙会”“创业导师开讲”“创小青投资人”等特色项目，塑造一个有趣、信任、开放的社区生态，为广大优秀青年创业人才搭建创新创业的广阔舞台。

（四）坚持做好固本强基，着力打造品牌创新的“活力共青团”

1.推进共青团改革。举办基层团（工）委书记培训班，积极选送团干参与上级培训。开展“一地一品”基层团建项目展评、“村（社区）青春邻里项目”成果交流展示等活动，

激发组织活力。在全区各镇（街道）设立8个村（社区）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平台，挂钩（村）社区的学校、企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共19支，并特聘6名指导员为平台发展提供指导与帮助，以探索“党建+”邻里中心社区青春行动服务青年成长和助力社会治理新路径。实施非公经济组织团建攻坚行动，创新基层团建模式，扩大团对基层青年特别是新兴领域和新兴群体青年的有效覆盖。

2. 深化少先队改革。以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为统揽，召开学习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专题座谈会暨少先队工作经验交流会、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及辅导员技能大赛等活动，培养一批少先队辅导员专业性队伍，推进少先队改革发展。聚焦少先队政治启蒙和思想引领，推进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建设，实现全区小学分批入队全覆盖，开展“红领巾争章”活动，全面实施推优入团。通过开展红领巾巡讲团及讲解员研学、泉港档案开放日暨红领巾档案研学、红领巾打卡泉州侨批馆等围绕关爱他人、文化体验、科技探索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3.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全面领导，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范不正之风反弹回潮。支持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反腐败斗争。

4.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重要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党建特色项目、“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承诺践诺评诺”等各项制度，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2.53	支出合计	142.5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2.53	14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9	126.2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6.29	126.29									
2012901	行政运行	84.22	84.2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4	41.64									
2012906	工会事务	0.43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	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	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	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	7.3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2.53	104.53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9	88.29	3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6.29	88.29	3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84.22	84.2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4	3.64	38.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3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	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	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	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	7.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2.53	支出合计	142.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53	104.53	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9	88.29	3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6.29	88.29	38.00
2012901	行政运行	84.22	84.2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4	3.64	38.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3	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	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	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5	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	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	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	7.3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2.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83
30101	基本工资	16.98
30102	津贴补贴	18.91
30103	奖金	22.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
30201	办公费	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0.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团区委部门收入预算为 14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47.58%。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专项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4.53 万元，增加 42.95 万元，增长 69.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4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团组织活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 84.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团组织工作经费，少先队组织各类活动支出，乡镇团组

织工作经费支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事务社工中心活动支出，团干部培训、区情讲解志愿者活动、青年文明号、青少年维权岗经费、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经费、慰问款等活动支出。

（三）2012906-工会事务 0.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会事务支出。

（四）2012950-事业运行 3.6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4.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上级团组织交流，调研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团区委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团组织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8	
	财政拨款：		3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区开展各类团组织活动，持续丰富青少年活动；塑造新时代青年形象，为新泉港贡献青年力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团组织工作活动的次数	≥50 场次
		质量指标	村级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6%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丰富青少年活动	≥50 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团区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 万元，增长 24.79%。主要原因是因为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团区委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